供货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市佳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 合同货物

甲方向乙方采购印刷品公告 2500 份*单价 1.5 元=3750 元，彩页 25000 份*单价 0.25 元=6250 元，合同总金额 10000 元（大写壹万元整）。

二、 货物交付及服务保障

1、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该批货物运至供货地点。

2、 供货地点：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。

3、 供货方式： 线下直供。

4、 服务电话：0375-2069921

三、 货款支付

双方约定按照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普通完税发票，进行支付全部货物费用。

四、 违约责任

1、 甲乙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五、 其他约定事项

1、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2、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乙方：平顶山市佳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2026 年 10 月 21 日